**塔城市人民医院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**

一、参标供货商必需是合法经营的企业，所提供设备符合国家执行标准。

二、成交价格是指含买价、包装费、运费、税费、保险费、知识产权费等。

三、所提供设备一次性打包送达到塔城市人民医院团结路9号，搬运到塔城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。（李晋超18612842464）。

四、自筹资金，单位自筹资金，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。

五、资质要求：需上传以下内容

供应商资质：营业执照

塔城市人民医院